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707號

上訴人 林慶盟

游再來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469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49、4835、5595、5731、60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慶盟、游再來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慶盟、游再來（下或合稱林慶盟等2人）有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加重詐欺、洗錢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林慶盟、游再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8罪刑，併諭知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其2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惟按：

（一）證據雖已調查，若尚有其他重要證據未予調查，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又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主觀犯意及客觀犯罪行為為其判斷標準，凡以自己犯罪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所參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至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

01 依事實欄之記載，係認定林慶盟等2人可預見若支付代價委
02 由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並提領款項後交付指定之人，與詐欺犯
03 罪密切相關，如允為分擔並著手提領款項，即屬參與詐欺犯
04 罪之實行，仍於所載時間，由游再來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
06 及密碼交付林慶盟轉交張丁介（第一審通緝中），而收取報
07 酬，並與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8 由張丁介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為事實欄壹、一至八所示詐欺
09 犯行，致各被害人受詐騙後匯款至游再來上揭中信銀行帳戶
10 內，張丁介即聯絡林慶盟等2人提款，游再來分別於民國108
11 年8月20日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同年月30日轉
12 匯209萬4492元至其蘇澳地區農會（下稱蘇澳農會）帳戶
13 後，於同年9月2日、4日自蘇澳農會帳戶提領200萬元、9萬
14 元，交予林慶盟轉交張丁介，共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15 上述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理由並說明林慶盟等2人所
16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所示8次犯行，
18 各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9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8罪刑等旨（原判決第1頁第29行
20 至第4頁第14行、第11頁第22行至次頁第2行、第12頁第23行
21 至次頁第3行）。上載各情倘若無訛，惟依所認定之事實，
22 林慶盟等2人提領之款項合計為409萬元（200萬+200萬+9
23 萬=409萬），與事實欄壹、一至八所示各被害人匯入中信
24 銀行帳戶之金額合計517萬8600元（255萬7600+9萬6000+2
25 3萬+23萬+23萬+23萬+137萬5000+23萬=517萬8600）
26 為少，則各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似非全由林慶盟等2人提領、
27 轉交，且依卷附之游再來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所載，
28 除有上載游再來108年8月20日臨櫃提領200萬元及同年月30
29 日轉匯209萬4492元之紀錄，期間尚有多筆利用自動櫃員機
30 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情形（見第5731號偵卷第33頁正反面）
31 ），如亦無誤，似可認確有他人持金融卡提領部分被害人

01 款項，則林慶盟等2人就此未經認定由其2人提領、轉交部
02 分，似僅實行提供中信銀行帳戶之行為，尚非參與加重詐
03 欺、洗錢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何以仍認成立加重詐欺
04 及洗錢罪之共同正犯？尚欠明瞭，原判決對此未審究釐清記
05 載明白，僅籠統逕認林慶盟等2人犯加重詐欺取財8罪刑，即
06 嫌速斷，難謂無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失。

07 (二)數罪併罰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
08 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
09 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是法院於酌定
10 應執行刑時，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於審酌各罪間
11 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
12 罪之獨立性、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
13 或加乘效應等項，尤於所犯數罪罪名相同、犯罪手法及情節
14 相類，時間高度重疊或密接，各罪之獨立程度較低，其責任
15 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則刑罰效果允宜酌予斟酌遞減，
16 並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罰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
17 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目的等
18 各情，妥適定刑，且於裁判內說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19 （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477條第4項參照），以維定刑之
20 透明及公正，俾利於檢察官、被告知悉及於不服時提起救
21 濟，並供上訴審法院據以審查。原判決於主文欄係維持第一
22 審關於林慶盟等2人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第一審判決主文欄
23 諭知林慶盟等2人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惟觀第一審判
24 決及原判決就此於理由內均未為任何說明，致林慶盟等2人
25 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本院無從為原判決裁量權行使當否之判
26 斷，自難認適法，併有理由欠備之違失。

27 三、以上或為林慶盟等2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
28 調查之事項，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
29 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又屬刑法
30 加重詐欺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31 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亦於同日修正公布，均於同年8月2日

01 生效（部分條文除外），案經發回，併應注意相關之刑罰規
02 定及新舊法比較之適用，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6 法官 洪兆隆

07 法官 許辰舟

08 法官 何俏美

09 法官 汪梅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君憲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